

ZRG0195 交叉责任条款 V

(注册号: H00004530922017032335671)

兹经双方同意, 在本保险单中, 组成被保险人的每一方将被视为独立可分的单位, “被保险人”一词应视为以同样方式适用于每一方, 如同对上述每一方签发了独立的保险单, 本公司同意放弃可能拥有或获得的针对上述任何一方的, 由于在此进行索赔的意外事故而产生的代位追偿或诉讼权利。

但是本公司的累计责任不得超过明细表中列明的限额。

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